

关于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和信专字（2016）第 000222 号

目 录	页 码
一、鉴证报告	1-2
二、附件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报告	3-7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关于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和信专字 (2016) 第 000222 号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泰能源”）管理层编制的《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鉴证。

一、董事会的责任

永泰能源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永泰能源管理层编制的《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三、鉴证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永泰能源董事会编制的《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法规文件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永泰能源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本报告的使用范围

本鉴证报告仅供永泰能源 2015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永泰能源年度报告的附加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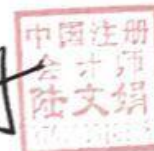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6 年 04 月 26 日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的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427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3 日至 2015 年 2 月 12 日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 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 股）5,076,142,131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1.97 元，共募集资金 9,999,999,998.07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9,863,809,998.07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5 年 2 月 12 日全部到位，业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和信验字（2015）第 000008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募集资金已使用 790,188 万元，余额为 210,370 万元（该余额含募集资金专户孳生利息及转款手续费用之差额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公司已制定和完善了《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均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均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文件的规定以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等制度的要求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体南路支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首体南路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太原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外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朝外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中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晋中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北京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太原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山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南山支行”）、晋城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以下简称“晋城银行太原分行”）以及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分别于 2015 年 3 月 5 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原名：惠州大亚湾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瀛石化”）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深圳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滨海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滨海支行”）（上述各开户银行以下统称为“专户银行”）以及安信证券分别于 2015 年 4 月 2 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协议内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的要求，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及华瀛石化、上述相关银行、安信证券严格履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1、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初始存入金额	截止日余额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首体南路支行*2	7112510182600103610	1,000,000,000.00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太原分行	7261110182600216527	2,000,000,000.00	14,822,746.67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朝外支行*2	321030100101487962	1,500,000,000.00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晋中支行	485040100100299087	100,000,000.00	3,016.99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北京分行*2	11014723487006	3,000,000,000.00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太原分行	0904014170013808	524,999,998.07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深圳鸿瑞支行*2	44201002700052523340	800,000,000.00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晋城银行太原分行*2	160101201021546145	1,000,000,000.00	
合计*1	—	—	9,924,999,998.07	14,825,763.66

*1 初始存放金额为实际募集资金到户金额(含部分未扣除的发行费用 61,190,000.00 元)；
期末余额含募集资金专户孳生利息及转款手续费费用之差额。

*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账户已注销。

2、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华瀛石化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初始存入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693357524	1,100,000,000.00	244,946,709.48	活期
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滨海支行	2008022729200107072	1,100,000,000.00	343,931,966.02	活期
合计*3	—	—	2,200,000,000.00	588,878,675.50	—

*3 期末余额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15 亿元后的余额,该余额含募集资金专户孳生利息及转款手续费用之差额。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04 月 26 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90,18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90,18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 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 额	调整后 投资总 额	截至期末 承诺投入 金额（1）	本年度 投入金 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与承 诺投入金额的 差额（3）=（2） -（1）	截至期末投 入进度（%） （4）=（2） /（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 行性是 否发生 重大变 化
收购惠州大亚湾华瀛石油 化工有限公司 100%股权	否	400,000	400,000	400,000	398,664	398,664	1,336	99.67				否
惠州大亚湾燃料油调和配 送中心项目与惠州大亚湾 燃料油调和配送中心配套 码头项目	否	220,000	220,000	220,000	11,524	11,524	208,476	5.24				否
偿还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债 务	否	380,000	366,381	366,381	366,381	366,381		100.00				否
合 计	--	1,000,000	986,381	986,381	776,569	776,569	209,812	78.73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12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605,078 万元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相关资金实际投入时间为 2014 年 8 月 27 日至 2015 年 2 月 9 日。本次置换业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和信专字（2015）第 000032 号《关于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鉴证报告》进行了鉴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15 亿元。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上述募集资金总额及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中均含本次发行费用 13,619 万元；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与调整后投资总额差额系实际支出的发行费用。